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梅州市巨灾保险市级补助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陈洪强

联系电话：212222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灾保险制度是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制度安排。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选择指数保险作为巨灾保险制度的保险模式。以市政府为投保人，市财政局为被保险人，根据灾害特点及各地的经济规模、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等因素，确定近年来发生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强降雨作为灾害因子。在公开招标的梅州市巨灾指数保险合同中，合理设定成灾指数，该指数由基础灾害参数并结合受其影响的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保险参量确定。成灾指数超过保险合同约定成灾指数即触发保险赔付。灾害发生时，根据灾害指数报告机构、指数计算机构公布的灾害指数及预设的触发条件，经市财政局、承保公司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后，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

2021年8月，我局在广东省财政预算项目库（省级涉农资金）申报巨灾保险项目并申请省级补助资金650万元。2022年1月20日，我局收到《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6号）下达的省级涉农资金650万元，专项用于巨灾保险项目。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做好我省巨灾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金函〔2020〕15号），布置开展

2020 年巨灾保险省级统一招标工作。由于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统一的招标工作两次因为未达到规定投标家数而失败，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我市巨灾保险自行招标。梅州市 2021-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按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代理机构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我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3 年（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三）绩效目标

2022 年 3 月 18 日，我局印发《关于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梅州市巨灾保险）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梅市财农〔2022〕19 号），提出资金使用绩效预期目标为：

1. 通过签订一份《2022 年梅州市巨灾保险合同》，实现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我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的目标。

2. 通过触发指数，获得理赔资金，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3. 通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力争在 2022 年 4 月支付省和市级财政资金，达到资金使用率达 100%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3 年 5 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巨灾保险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函》（粤财金便〔2023〕9号）要求，该项目负责科室农业农村科对项目进行了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巨灾保险市级补助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2020年10月14日，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做好我省巨灾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金函〔2020〕15号），布置开展2020年巨灾保险省级统一招标工作。由于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统一的招标工作两次因为未达到规定投标家数而失败，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我市巨灾保险自行招标。梅州市2021-2023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于2021年3月按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代理机构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我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该合同期限为3年（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2）目标设置。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巨灾保险项目绩效目标为：1. 通过签订一份《2022年梅州市巨

灾保险合同》，实现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我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的目标。2. 通过触发指数，获得理赔资金，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3. 通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力争在 2022 年 4 月支付省和市级财政资金，达到资金使用率达 100% 的目标。

上述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5〕676 号）提出的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各项任务。

（3）保障措施。该项目由本单位农业农村科负责，由市气象局提供技术支持。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2022 年 1 月 20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6 号）下达我局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50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巨灾保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17 号）下达我局市级资金 350 万元，两笔资金合计 1000 万元用于巨灾保险项目。上述情况表明：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达到 100%。

（2）资金分配。梅市财农〔2022〕17 号文明确 350 万元市级补助对象为梅州市财政局。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

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申请和《合同》约定，2022年5月24日，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了2022年巨灾保险项目资金1000万元。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为落实粤财金函〔2020〕15号精神，经请示省财政厅同意，我市巨灾保险自行招标。2020年12月29日，我局与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2021年1月27日，代理机构组织了专家对《梅州市2021年至2023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开展了论证，形成了论证稿。2021年1月29日，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该机构官网发布采购公告。2021年2月23日，代理机构举行了开评标活动。2021年3月1日，我局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为梅州市2021年至2023年巨灾保险服务机构。

（2）管理情况

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梅州市巨灾保险项目和资金管理均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理赔和财政补助资金的支付，整个管理处于可控制范围。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2022 年，本市受强降雨影响，引发洪水灾害，触发理赔指数。承保公司启动理赔程序，赔付受灾款 1100 万元，有效地减轻了政府救灾的财政压力。

2. 效率性

2022 年 1 月 20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6 号）下达我局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50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巨灾保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17 号）下达我局市级资金 350 万元，两笔资金合计 1000 万元用于巨灾保险项目。上述情况表明：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均达到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项目资金的推动，本单位与服务机构签订了《梅州市 2022 年巨灾指数保险合同》。《合同》的签订，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运用了市场手段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健全了本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体系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抗灾救灾效率，有力地保障了社会运行。

2. 公平性

该项目补助对象为梅州市人民政府，不构成其他社会团体不

公正竞争行为。

五、主要绩效

1. 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本市灾害救助、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与承保公司签订了《梅州市 2022 年巨灾指数保险合同》。

2. 通过触发指数，获得理赔资金，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成功理赔保险赔款 1100 万元。

3. 资金使用率达 100%。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保险期内，继续实施好 2023 年度的项目。